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2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信誉餐饮店(韩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8FF380；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霞光里通道北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2022年7月28日，我局接举报称天津市北辰区信誉餐饮店在“饿了么”外卖平台举办的“限时特惠”活动中，销售的商品没有按照规定标明活动期限。2022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依法对韩鹏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信誉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户在“饿了么”外卖平台经营网络店铺“大鹏烤冷面·小串·臭豆腐”。该网络店铺有“甜鸡皮3串”、“甜鸡肉3串”在售。上述两种商品旁均标有“限时特惠”字样，未标注活动时间。其中“甜鸡皮3串”售价为14.68元/份；“甜鸡肉3串”19.88元/份。当事人涉嫌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2022年8月17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7月1日开始在“饿了么”外卖平台网络店铺“大鹏烤冷面·小串·臭豆腐”上对销售的“甜鸡皮3串”、“甜鸡肉3串”进行限时优惠活动，同时对上述两种商品旁标注“限时特惠”字样，但未标明活动时间。至2022年8月4日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标明活动时间且继续对上述商品进行限时优惠活动。上述行为满足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构成要件。本案中当事人未按规定的内容明码标价，不涉及多收价款，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韩鹏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2.“饿了么”外卖平台网络店铺“大鹏烤冷面·小串·臭豆腐”商家信息截图3张；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各1份；4.对当事人韩鹏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各1份；5.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各1份。

本局于2022年10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2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的规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4日